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铭智能”)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01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0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0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02月0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情况需核实、查证，且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9年02月16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02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0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02月28日、2019年0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告编号：2019-015)。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调整后，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前述重组方案变更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对于前述事项，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公司拟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方式，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并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上述兼并重组支付方式属于先例较少事项，若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02月22日披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

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26 日